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 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放得开、放得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 序号 | 定价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1 | 电力 |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
| 2 | 燃气 | 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不包括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
| | |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3 | 供排水 | 辖区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
| | |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
| | |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授权县人民政府 | |

| 序号 | 定价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3 | 供水 | 自来水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农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
| | | 污水处理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
| 4 |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 道路、铁路运输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输价率；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输运价率 |
| | | 农村道路客运输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
| 4 |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 | |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 |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 |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所辖城区公路渡口，县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

| 序号 | 定价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4 |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包括公共汽(电)车、轮渡(含水上巴士)、轨道交通票价。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
| | | 城市交通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网络预约车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
| | |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县管辖区内的停车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
| | 港口服务 |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 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
| | 管道运输 |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序号 | 定价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5 | 环境保护 | 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环境保护部门 | |
| | | 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清洁卫生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县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 |
| |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及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处置项目,县管辖区内除市管外的处置项目 |
| 6 | 教育 |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境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省属中学)收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市属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辖区内高等院校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
| | |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
| | |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县管辖区内的公办幼儿园 |
| | |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

| 序号 | 定价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7 | 基本医疗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市人民政府按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制定具体价格 |
| 8 | 养老服务 | 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 9 | 殡葬服务 |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价格，公墓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市级及所辖城区内的养老机构，县管县级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 |
| 10 | 文化旅游 | 有线电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竞争性项目与实行政府购买情形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
| | | 有线电视机顶盒费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有线电视，县管辖区内的有线电视 |
| | | 景区门票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 |
|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县管辖区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 序号 | 定价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11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
| | |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
| | |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
| | |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 | |
| 12 | 重要专业服务 |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市人民政府 |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
| | | 司法鉴定服务、公证服务、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司法部门 | 律师服务收费仅刑事案件辩护和部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外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可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在有效期内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应立即取消收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2020年后如国家无新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4月26日印发

